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3〕228号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经费投入保障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教学经费投入保障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3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警察学院

2023 年 9 月 22 日

广西警察学院教学经费投入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和教学投入的优先地位，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专科教学经费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经费是指学校开展本专科教学活动而投入到各教学单位（院、部）管理使用的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教学建设专项经费。

第二章 经费分配原则

第三条 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要优先确保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投入，并遵循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保证基本教学运行需要并向教学一线倾斜。

第四条 学校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年度投入占年度公共财政拨款收入与学费收入之和 $\geq 13\%$ ，且生均年度教学经费 ≥ 1200 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第五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中各类经费年度分配指标由学校根据在校生人数、在编教职工人数、专业个数、专业类别以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综合确定，于年度预算编制任务下达时同步下达。

第六条 教学建设专项经费由职能部门或教学（教辅）单位根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队伍建设需求提交专项经费立项申请书。

第七条 学校预算管理委员会结合学校财力实现的可能、结合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年度计划投入总量，审议教学建设专项项目的必要性、经费申请的合理性，通过后报请学校党政会议批准立项。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八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一）教学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务费、资料印刷费、差旅费、交通费。

（二）教学业务经费包括围绕教学、专业日常建设（非立项项目）所需的相关经费，含教学活动咨询、接待、教师培训、学术讲座、各类协会、学会会费以及围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改革工作调研、论证等相关经费。

（三）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包括围绕教职工能力提升和人才引进开支的各项经费，含教职工培训、教职工学历提升学费补贴、职称提升补贴、国内外访学、网络培训以及学术工坊开支费用；人才招聘、安家费等。

（四）学生实验经费包括实验教学所需实验材料、试剂等实验室低值易耗品的购置、加工及运杂经费。

（五）学生实践经费包括学校老师外出指导学生实习、实践、学生外出实习、实践（含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学科类竞赛活动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及相关补贴、指导费、管理费；聘请实习单位技术人员担任学校兼职实习指导教师的授课酬金、实习单位的实习管理费用。校外基地建设、维护费；经费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数或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统筹确定的经费预算。

（六）教学资料经费包括教学用各类资料、图书，含电子期刊杂志，电子资源服务费等。

（七）教学设备维修经费包括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保养以及相关配件的购置经费。

（八）考务经费包括围绕学生各类考试活动产生的耗材费、试卷费、评阅费、监考费（如已折算课时不在此列支）。

（九）学生活动经费包括学生课外文体活动经费、学生第二课堂产生的经费，含社团及其他类学生课外活动经费。

（十）体育维持经费包括低值类警用、体育器械和教师运动服装的购置；警用、体育器械修理、体育运动会活动、运动员训练伙食补助以及警务实战教研部、公共体育教研部征订业务性报刊、杂志、资料等相关经费。

（十一）学生就业经费包括围绕学生就业举办的讲座、就业安置、外请教师指导、学生职业规划以及为学生举办招聘活动等相关经费。

（十二）创新创业经费包括学校组织相关创新创业活动经费以及针对成功立项创新创业项目组织开展研究工作提供的经费支持，按照学校《创新创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支出。

（十三）其他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包括除上述经费外，其他直接用于教学业务的相关经费。

第九条 教学建设专项经费

（一）教学建设专项经费：包括校级或上级设立为一流建设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以及围绕教师教学及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的相关建设经费（含上级拨付与学校配套经费）。

（二）教学建设专项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建设开支的耗材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调研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咨询费、培训费、评审费、劳务费等相关经费。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实行零基预算。年末剩余经费清零，不结转使用。

第十一条 教学建设专项经费原则上当年需使用完。如因不可预见原因确实当年未使用完，经学校批准后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但不得超过两年，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项目完成情况的绩效自评报告，相关职能管理单位还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第十二条 教学建设专项经费按照项目相应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内容使用，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直接关系的开支，若没有相应管理办法规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教学经费的使用审批，严格按照《广西警察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教学建设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相关费用需经办人、验收人、项目负责人以及二级单位经费审批人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十五条 各类物资材料（含实验材料）购置要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购置和办理入库、出库手续。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及本管理办法，对本单位教学日常运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予以规范，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提高透明度，确保有限教学日常运行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财务处对教学日常运行经费的日常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对经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不定期对教学建设专项的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效益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各教学（教辅）单位后期教学建设专项建设立项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